

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张风太、张君楠、李明文、戴作强、张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始，任期三年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为连任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15,907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2.67%，会议由张风太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115,90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张风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君楠持有公司股份 1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13%。

该任命董事李明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戴作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小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董事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经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董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会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